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49號

上訴人 日出印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英慈

訴訟代理人 鄭秀惠律師

徐則鈺律師

被上訴人 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辻友子

訴訟代理人 鄭智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法官 邱靜琪

法官 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